



不论是出于对健康的考虑还是对美好体态的追求，减肥一直是久盛不衰的话题。相对于饮食与运动相结合的减肥方式，人们更偏向类似“轻松拥有马甲线”“一周瘦出小蛮腰”的“快效”产品，减肥药更是备受大家青睐。然而在快速瘦身的背后，却有可能对身体造成不可逆的损伤。寿光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与减肥药相关的案件，被告人张某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依法判处刑罚，并处罚金。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基本案情

当一款包装精美、被传见效明显的减肥药在微信朋友圈热卖后，迫切瘦身的人很难不去关注并了解。有瘦身需求的李某在微信朋友圈发现，好友张某正在销售某款减肥药品，其频繁发布的客户成功瘦身的反馈及好评聊天记录，激起了李某的购买欲。

能以更轻松、少付出的方式进行身材管理，李某自认发现了一条“减肥捷径”，再三确认“减肥药成分安全”“不会对身体造成损害”后，她购买了价值6380元的减肥药品。

服药初期，瘦身效果令李某十分欣喜。可好景不长，半个月后，李某开始出现失眠、脱发、严重心悸等不良反应。她很快意识到，自己购买的减肥药可能是导致这些症状的罪魁祸首。可当她要求张某提供减肥药的合格证明时，张某却言辞含糊，拒不提供。李某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侦查、鉴定发现，张某销售的减肥药中含国家禁用的西布曲明成分，该成分系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会严重增加人患心脑血管疾病的风险。除此之外，减肥药中的其他成分配比也不符合国家标准，若长期服用该药，严重时可能会导致肾衰竭。公安机关遂将张某抓捕归案。

寿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在没有合法有效的购货凭证、不能提供正当的食品来源、无产品说明书的情况下，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其行为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法院最终依法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禁止被告人张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有关活动。

法官说法

“‘三无’减肥药极有可能是有毒、有害食品，将对身体产生不可逆的损伤，严重时甚至危及生命，服用后引发危甚至猝死的案例并不少见。”寿光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李永惠表示，渠道不明的减肥药缺乏合格证明，在追求好身材的同时，更应将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千万不要为了瘦身不计后果，陷入卖家为卖货精心包装的“糖衣陷阱”。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本案中，张某明知减肥药是‘三无’产品，仍利字当头进行销售，已经构成了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李永惠表示，张某销售的减肥药中含有的西布曲明，已被停止其制剂及原料在我国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张某的销售行为已经触犯法律，若是致人死亡或情节特别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还将以生产、销售假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法官同时提醒，做微商要讲究诚信，谨慎选取有资质、质量过硬的好商品，要知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如果因为贪图利益而罔顾法律，制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必将自食恶果。

明知减肥药有害还非法售卖 获刑

根据法律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为一年，且仲裁时效期限是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无特殊情况下，一旦错过仲裁时效，没在有效期内及时申请仲裁或主张自己的权利，自身权益将得不到有效保护。寒亭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劳动争议案件中，原告安某就因为申请仲裁时已超过仲裁时效，诉讼请求无法得到法律支持。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基本案情

原告安某在被告某食品公司工作了十余年，自2008年5月底至2020年4月期间，由某食品公司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安某的工资。此后直到2021年2月，由该食品公司第一分公司支付相应款项。

2021年3月8日，安某收到一笔50元的转账，载明是“退工作押金”。同月，该食品公司第一分公司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决定自2021年3月1日起与安某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并通过邮寄方式将通知书寄送给安某。

安某否认收到该通知书，认为是在2022年3月底通过电话接到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她在2022年12月28日提出劳动仲裁申请，要求确认双方在2022年3月前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该食品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寒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未予受理，安某遂提起诉讼。

寒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双方当事人当庭陈述以及银行明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等相关证据证明，确认原告安某与被告某食品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间为2021年3月，原告安某于2022年12月提出仲裁申请，已超过一年仲裁时效。最终法院依法驳回了安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根据法律规定，劳动关系已经终止的，应该在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的一年内提出仲裁申请。”寒亭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徐霞表示，一旦发生劳动争议，应该及时申请仲裁，以免错过仲裁时效。

本案中，原告安某与被告某食品公司对终止劳动关系的时间有不同看法，安某认为终止劳动关系时间应为其接到电话通知的2022年3月，某食品公司则认为在2021年3月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时就已经终止劳动关系，争议焦点直接关系到原告诉讼请求是否超过仲裁时效。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该食品公司提交的证据能够形成相对完整的证据链条，而安某并未提交相应证据，法院最终认定双方于2021年3月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安某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仲裁时效。

“劳动者权利受到侵害分很多种情况，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是不受仲裁时效影响的。”徐霞表示，仲裁时效也有中断和中止的情形，因当事人一方方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法官提醒，虽然在特定情况下仲裁时效可以中断或中止，但也需要当事人提交相应的证据，因此劳动者在处理劳动争议的过程中，最好还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更有利于保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

申请劳动仲裁超过一年时效 驳回